

青岛理工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 风景园林

代码: 0953

授 权 级 别

博 士

硕 士

2022年1月8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依托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点，青岛理工大学于 2004 年开始招收风景园林方向硕士研究生，2006 年“景观建筑设计”本科专业开始招生、是山东省最早开办的工科类风景园林专业。2011 年获批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三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形成完整的学科体系，2012 年开始招收风景园林学硕士研究生；2014 年获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9 年获批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中心”，2011 年、2016 年连续获批山东省高校“十二五”、“十三五”重点实验室。

2016 年建筑学、风景园林和城乡规划三个本科专业全部进入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立项建设专业（群）。在 2016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风景园林学评定等级为 C-。2018 年当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2019 年获批山东省首批一流专业建设点。

本学科结合青岛市所处区位优势、环境特点和教师多年来研究成果，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一带一路”、“新旧动能转换”、“蓝色经济”为宗旨，面向山东半岛及周边区域城乡环境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领域，确立了基于“滨海山地地域环境”的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地域化风景园林学术型硕士教育。在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滨海山地生态园林与景观设计、地域环境规划设计三个稳定主干学科研究方向上形成了省内领先、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与优势。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秉承“建形之尊、筑美于魂，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结合青岛市所处区位优势、地域环境，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立足山东、面向绿色智慧海洋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领域，培养政治思想过硬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适应新时代城乡建设需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的创新意识，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1.2 学位标准

(1) 知识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际工作技能，具有较强从事规划设计、项目管理、教育培训和具备一定工程实践等技术工作的能力。应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还应对本专业知识的理论体系、研究方法、本专业国内外的最新研究动态和相近专业领域知识等有清晰了解。

(2) 素质要求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潜力和强烈的创新意识，应具有敢于质疑的精神、独立思考的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求实的科学精神等学术素养。应具有应对复杂专业问题的分析能力和科学思维方式；能够对科技文献和科学问题进行鉴别、评价，并理解其科学研究价值；能够设定研究技术路线并开展独立研究，具有独立见解；能够以书面和口头方式有深度、清楚

地表达学术思想和科研成果；应恪守学术规范和研究伦理，倡导实事求是、发扬学术民主，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素养。

（3）能力要求

应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学术鉴别的能力、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术创新的能力、学术交流的能力，同时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

（4）学位论文要求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2.5-5 年。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 1 年（从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

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优秀研究生可以申请按最少学习年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经学校批准，可提前毕业。（细则参考《青岛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1）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

主要研究领域为风景园林历史理论和滨海山地遗产保护。本方向基于良好的近现代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研究基础，针对滨海山地区域遗产资源的特征与管理现状，在自然文化整体性的遗产保护方略研究等方面具有优势。

（2）滨海山地生态园林与景观设计

主要研究领域为针对滨海山地生态宜居和生态修复的

胶东半岛岸域园林景观设计。本方向基于良好的景观评价和生态修复与再生相关规划设计理论研究基础，在滨海山地生态景观规划设计、滨海山地生态园林与景观工程技术等方面具有优势。

(3) 地域环境规划设计

主要研究领域为山东半岛地域文化景观和新时代下的环境规划设计。本方向基于良好的沿海城市群海洋文化软实力调研的研究基础，在文化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品牌化发展和地域性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优势。

2.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专任教师共计 29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1 人（72.41%），正高级职称教师 6 人（20.69%），副高级职称教师 15 人（51.72%）。其中 35 岁以下教师 7 人（24.14%）、35-45 岁教师 13 人（44.83%）。学缘结构涵盖国内外著名建筑类及农林类院校，如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日本千叶大学、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等。

学校制定有《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坚持“突出特色、对点行业”的原则，聘用校外教学能力突出、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导师。本学位点硕士指导教师总计 29 人，包含校外导师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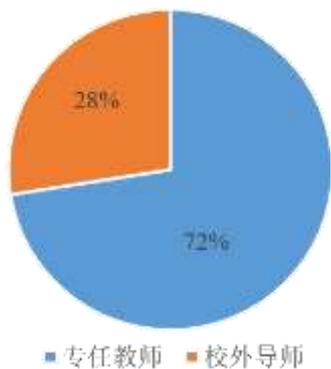


图 1 专任教师和校外导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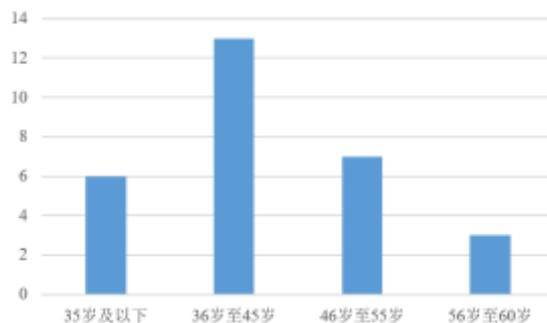


图 2 年龄结构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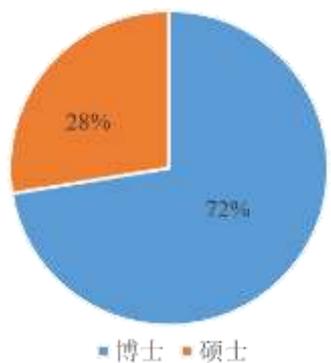


图 3 专任教师获得学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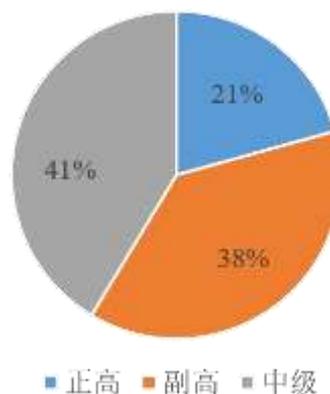


图 4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比例

2.3 科学研究

随着学科建设的深入，学院学术团队日益成长，针对风景园林发展中的重大课题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本年度本学科共承担省部级 1 项。教师注重科研与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紧密联系，采用“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获得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 20 万重点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本年度科研项目经费总计 53 万元，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年度本学科教师发表学术论文 8 篇。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科设有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中心”和山东省高校“十二五”、“十三五”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建造工程

实验室、青岛理工大学 BIM 研究中心等科研实验平台。学院设有数字建构、综合营造和 3S 等六个实验室，为学科提供全方位的科研及学习平台。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设计机构成立“山东城镇治理与规划协同创新中心”、“绿色建筑联合创新中心”、“节能设计联合创新中心”等多个协同创新中心。

本专业教学设施完善，具有研究生专业教室 2 个，研究生导师工作室 9 个，合计面积约 712.65m²，具有本专业公共展览空间、展示平台合计面积约 831.55m²，具备多个专业实验室，合计面积约 1573m²、实验设备总值 1532 万元。拥有青岛淘花园园艺体验中心、山东谢菲尔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个苗圃实践培养基地、总面积 22 亩；青岛市园林设计集团、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青岛市环境工程设计院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共计 18 个实践单位。

2.5 奖助体系

青岛理工大学制定了完备的研究生的奖助体系制度，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面向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优秀研究生设立，覆盖率达 10%左右；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两类，凡毕业学校属省级以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或具有博士授权点的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复试录取成绩总排名在前 20%的学生，均可申请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困难生补助四项等各项助学金的覆盖比例为 100%。

学校还专门设置用于支持有创新潜质的研究生申报国家、省级硕士论文、科技创新成果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等的专项奖励政策。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校制定《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系列招生文件，严格规范招生及录取过程。复试过程中采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一票否决制。为优化生源结构，第一志愿比例高，全面接受调剂，择优录取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靠前院校的优秀毕业生，优先录取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考生。选拔过程既注重考生对风景园林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更注重较强的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综合素质。风景园林学学科生源状况良好，能够为学科的发展提供保障。

3.2 思政教育

依托风景园林专业教学模式，加强对专业课教师的思政意识培养，将课程思政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专业教学大纲的修订内容，抓实课程育人“主战场”。开设《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通过美丽乡村、青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实践，引导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从实践-认识-实践的辩证唯物主义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发展理念。实施“筑梦铸魂工程”，深化第二课堂思政建设。

3.3 课程教学

依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按照

培养方案开设相关课程。围绕培养目标和定位，开设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共计 10 门。每门核心课程均注重理论性和创新性结合，课程教材及授课内容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前沿性，能及时反映学术领域的最新思想动态和科研成果。

学校制定《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根据“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教学质量监控理念，有力保障了教学效果与秩序。近 5 年，学生成绩分布合理，在评教活动中学生评价均为良好以上。

表 1 学位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公共学位课	基础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课程名称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必修）	1. 风景园林学前言理论	1. 风景园林设计 I
	2. 综合英语（必修）	2. 中外风景园林史纲要	2. 风景园林设计 II
	3. 自然辩证法概论（选修）	3. 景观生态与可持续性发展	3. 风景园林规划
	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选修）	4. 滨海山地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选修）		
	6.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选修）		

3.4 导师指导

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申请招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执行，导师遴选中对科研、教学能力均做出了硬性指标规定，并要求进行岗前培训，实行动态管理。为提高本学科导师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院系经常组织教师参加国

内外相关培训活动，五年来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120 余次，全覆盖风景园林学科现有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导师考核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考核标准结合导师职责履行、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近三年的教学与科研情况进行制定。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停止招生一年；连续 3 年不合格的，中止其招生资格。导师任职期间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研究生培养质量上出现其他问题，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况对导师采取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本学位点近五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3.5 学术训练

(1) 制度保障

为保证研究生学术水平，针对学科特点、由学院及学科共同制定相关制度，要求学生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学术研究能力。学校制定有《青岛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要求学生毕业前发表相应等级学术论文；学科层面，在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中设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有利于学术训练的课外实践活动。重点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知识体系构建、文献研读与科研动态追踪、学术交流、科研论文的撰写与发表、科研项目立项、设计实践能力培养等多个方面的学术能力。

(2) 经费支持

研究生在校期间，为保障研究生能够参加实践教学活

研究生业务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的科研支出，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业务经费管理规定》规范经费使用具体要求。此外，研究生导师根据科研项目情况，每年须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发放岗位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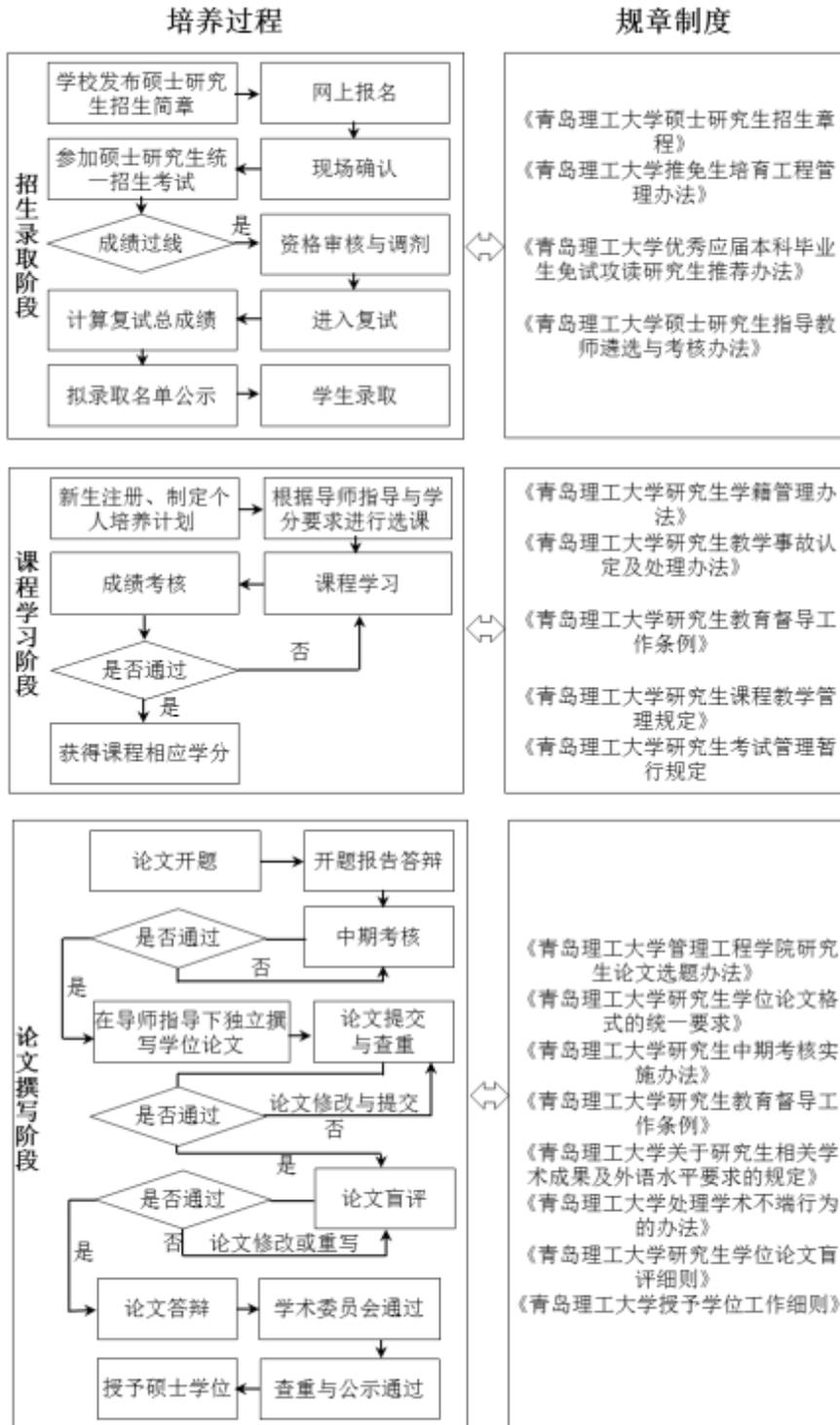


图 5 质量保证机制与制度体系

(3) 学科竞赛

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内外规划设计竞赛，使学生具有开阔的专业视野、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平台及公告栏不定期发布相关竞赛信息以提供良好的学科竞赛平台，由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类创作。近五年本学位点研究生共获得创新创业奖 6 项、国内外行业竞赛奖 5 项。

(4) 社会实践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了《风景园林学科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研究生个人特长与兴趣，通过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挂职锻炼等方式，促进其综合素质能力全面发展；针对本专业的应用型特征，通过参加社会调查、工程实践、技术服务或到设计院实习等方式，增强科研目标的准确性和学术成果的实用性。为促进研究生进行社会实践，学院已与省内外多家规划设计单位和企业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成立了联合教学实践平台。主要的联合培养模式有：企业推荐专业及其相关的各方面专家来校授课，派遣学生至协议单位进行实习，现场接受规划设计单位组织的专家指导等。

3.6 学术交流

本年度本学科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3 场，举办本学科专题学术讲座 4 场，本学科研究生参与 200 余人次。讲座内容涵盖前沿的风景园林学专业知识和学术科研技巧及方法，对

提高研究生学术兴趣和科研水平效果显著。本学位点教师积极举办各类学术沙龙，通过与研究生沟通交流，传输最新科研动态，师生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机制。

3.7 论文质量

论文质量：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及《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结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严控论文质量，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视情况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3.8 质量保证

分流淘汰：学科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分流淘汰节点为开题、中期考核、预盲评、盲评和答辩。按照《风景园林学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答辩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和《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论文盲评细则》，开题在第三学期初、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末进行；预盲评及盲评在每个学期初集中进行，答辩一般在学期末集中进行。所有环节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对不合格者除劝退外，可以给予一定期限的延迟期，在延迟期仍不能完成的给予淘汰。

3.9 学风建设

每学年新生入学，学院都会针对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道德宣讲，遵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

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情况作了明确界定，并制定了严格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规定。

3.10 管理服务

本校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维持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及权益保障；建立了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队伍，通过《研究生手册》及相关网站公布给研究生。85%以上的学生对学校硬件设施建设感到满意，对学校综合环境方面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对医疗服务方面满意度为 62%，食堂服务质量方面的满意度为 71%，说明在后勤管理服务方面还须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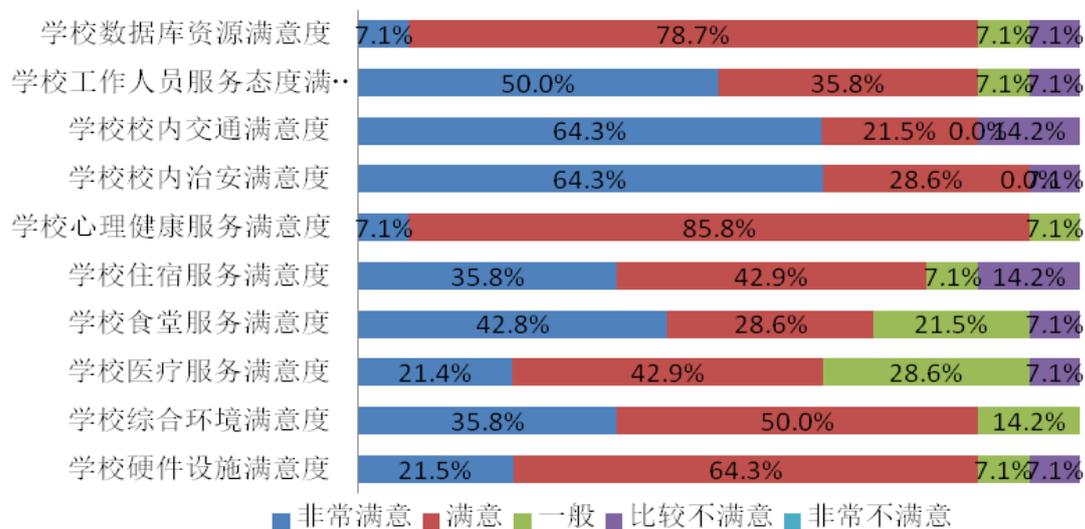


图 6 风景园林学学术型硕士就业满意调查表

3.11 就业发展

本年度风景园林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2 人，就业率较好，一次性就业率为 93%。毕业去向多元，就业面覆盖了政府单位、科研院所、设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个领域，包括国内知名的设计院、科研院所、政府部门、房地产公司、事

业单位与大型国企等。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自学能力、合作能力评价为“好”的比例都达到 93%，其中工作态度和专业技能分别达到了 100%、93%。从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方面来看，我校毕业生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总体而言，用人单位对我校风景园林学专业毕业研究生认可度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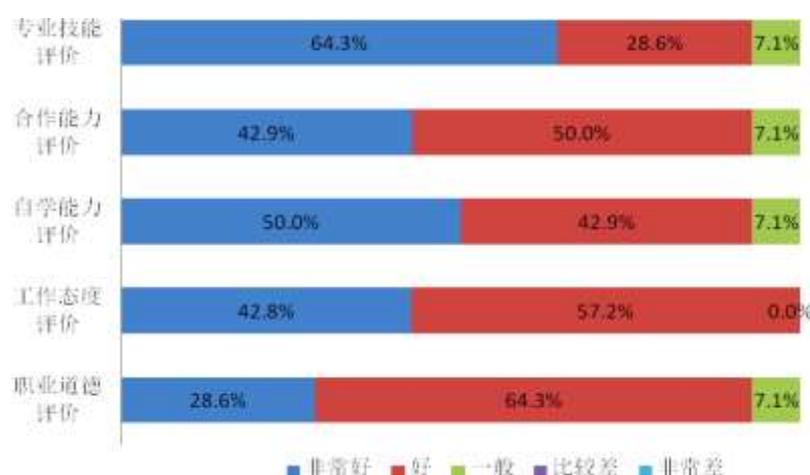


图 7 风景园林学学术型硕士就业满意调查表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学科定位方面，办学特色不够鲜明。

2. 师资队伍方面，随着办学与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目前尚缺少学科团队高层次带头人，职称结构不够合理，缺乏学科带头人，梯队不完善。

3. 学术研究方面，无国家级、教育部等高级别成果，与重点院校相比较，本学科教师科研项目和专业论著在数量和层次上都有待提高。

4. 人才培养方面，研究生招生数量偏少，生源质量有待提高；课程模块化设置不明显，应优化培养方案、突出灵活

性和规范性；研究生培养学制年限应明晰化；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仍需提高。

5. 对外交流方面，对外合作少，无国际交流生。

6. 教学条件方面，专业设置投入偏少，地位偏低，无专门风景园林专业实验室，教师办公空间小，教师研究室少，无专门研究生工作室；图书资料少，无专业专门书架。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引进人才、加强自身培养以优化结构

根据学校出台的系列制度，重点培养和引进国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以特聘教授为核心，形成高水平的学术创新团队。深化考核评价和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能力水平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营造追求卓越、人尽其才的学术环境。推行基本工作量制度，修订工作量计算办法，引导绩效考核向教学工作倾斜，营造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良好氛围。支持中青年教师在学历提升、国内访学、出国研修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到企业挂职锻炼，制定实施中青年教师国际化战略培养计划。

2. 深化对外交流，建立学术和科研全方位国际合作

进一步加强深化既有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积极探讨教学、科研的全方位、深入合作，提升学科的国际影响力。此外，学校出台的《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为学生提供更多出国交流机会。推进与日本千

叶大学、韩国光云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德国安哈尔特应用技术大学和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等国外大学在研究生培养层面的合作，完善联合培养模式的组织机制、学分互认机制等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3.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学校近年来出台了《青岛理工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和《青岛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本学科以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中中心”和山东省高校“十三五”重点实验室，以及“青岛理工大学滨海人居环境学术创新中心”等省部级平台为支撑，依托国家级特色学科建筑学、省一流学科土木工程及城乡规划学、环境工程、信息控制工程、艺术设计、公共管理学科群，整合学院、学校资源，建立跨学科的研究平台，加强引导、促进交叉学科的进一步合作发展。以青岛上合峰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事件为发展契机，在山东省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滨海山地域生态宜居与生态修复和新时代下胶东半岛地域文化景观资源的发掘与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4. 下一年度发展目标

- (1) 优化本学位点研究生课程体系；
- (2)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